

浙财院〔2007〕42号



浙江财经学院教师专用房（高层次引进人才房源剩余房源）选购实施细则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现将《浙江财经学院教师专用房（高层次引进人才房源、剩余房源）选购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浙江财经学院教师专用房

（高层次引进人才房源、剩余房源）

选购实施细则

按照省教育厅及浙财院[2006]268号《浙江财经学院下沙高教园区教职工专用房选购办法》的文件精神，我校已顺利完成了集中性选购，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高层次引进人才房源、其他剩余房源实行“谁先申请谁先选购”的办法，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房源范围

⒈ 高层次引进人才符合申购条件的在引进人才房源及其他剩余房源范围内进行选购，如选中其他剩余房源内的房屋，则由学校纪委监督，从引进人才房源中随机抽取一套补充剩余房源。

⒉ 学校其他教职工符合申购条件的在其他剩余房源内选购。

二、申请程序

⒈ 申请人（高层次引进人员是指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享受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待遇的人员。属高层次引进人才须由校人事部门出具意见）必须在申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方可到校房改办公室申请，经初审受理后方为有效。房改办按各类房源申请选购先后分别进行排序，如出现同类同时受理，则按计分高低进行排序。

⒉ 校房改办当即在资产管理处的网页上进行10天公示。

三、选房时间

引进人才房源选购时间确定在每月25日，剩余房源选购时间确定在每月30日，房改办提前3天在校园网上公布各类选房房源，上述选房时间如遇双休日则提前至上周五。在规定选房日如公示期未结束，则参加下月选房。

在通知选房时间未参加选房或放弃选房的，下次选房必须重新申请，按重新申请日进行排序。

四、其他

选房结束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向学校缴纳每平米1000元的购房预付款，逾期不交作放弃处理。

引进人才房源、其他剩余房源房选购原则上以选购完为止，但最终停止时间以学校决定或省教育厅通知为准。